宁环函〔2023〕21号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关于2022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

自评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52万元，用于湘乐镇与太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100分，自查得分97分）。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10分，自查得分9分）。**

下达我县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52万元，用于湘乐镇与太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治理工程，完成资金支付9.1万元，执行率1.2%，正在支付资金123.2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按照工程计划，稳步有序推进。项目的建成可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奠定强有力的工程保障。同时，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宁县整体经济的发展，保持优美自然环境和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 **项目开工数量（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2022年，确定实施的湘乐镇与太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治理工程按时开工建设。

**2.项目开工率（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开工率100%。

**3.质量指标：所有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目标（满分10分，自查得分9分）。**湘乐镇与太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治理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按照工程计划有序推进，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马莲河宁县段水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1.6吨、氨氮0.11吨、总磷0.02吨、总氮0.4吨。

**4.时效指标：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满分10分，自查得分9分）：**项目按时开工，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5.成本指标：（满分5分，自查得分5分）。**成本控制在资金范围内，资金使用规范。

**6.经济效益指标（满分5分，自查得分5分）：**将更好地改善投资环境，有效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7.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和生活环境，削减水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环保和污染治理的效果。同时，有效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也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8.生态效益指标（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从源头杜绝污染事件发生，为居民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改善项目区环境脏乱差现象，保障居民的身心健康。湿地系统可以为诸多生物提供适宜生长的生态环境，在增加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复杂和稳定性、维持自然平衡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湿地系统，不仅可以为水禽提供丰富的食物来源，繁茂的植物群丛也可以为水禽提供栖息繁殖所必需的安全空间。

**9.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自查得分10分）：**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申请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2023年4月10日